**2024年度第38期“体育国际交流员外国青年聘用项目”招募要领**

 “外语指导等外国青年聘用项目”（JET项目）的目的是，在致力于充实日本国内的外语教育的同时，通过青年交流等形式促进地域间国际交流的发展。以此增进我国与各国间的相互理解，进而有助于促进我国的国际化进程。

 这一目的是通过JET项目的参加者（以下称“参加者”）在地方公共团体、公·私立的小中高学校等地开展活动而实现的。

本项目在日本的总务省、外务省、文部科学省（含体育厅）以及（一财）自治体国际化协会（以下称“CLAIR”）的协助下，由聘用（地方公共团体之外为录用。下同。）参加者的地方公共团体（以下称“聘用团体”）具体实施。

在各外国政府的协助下，JET项目从1987年开始实施，迄今为止已从78个国家招募了77,000余人次外国青年。

JET项目的实施意义广受好评，被聘用的参加者代表着该国的荣誉，期待他们能够为加深国际间的理解而担负重任，同时希望报名者身体健康、性格健全并对日本非常感兴趣等。

参加者在为期1年的JET项目参加期间（以下称“参加期间”）里，一般将作为都道府县或市区町村、私立学校等的职员与聘用团体签署一年合同。赴日所需机票费用及薪酬均由聘用团体（即聘用团体的纳税者）支付。另外，参加者作为地方公务员或私立学校等的职员就职于聘用团体，故就职期间的举止行为应守纪有节。

如若在已确定分配地后退出此项目、或合同期间中途提出辞职，将给聘用团体造成困扰，并对JET项目的实施产生严重影响，故务必避免此类事情发生。

1. **招募职种·职务内容**
2. **招募职种**

**体育国际交流员（SEA）：**通过特定种类的体育活动开展国际交流活动，主要被派往地方公共团体的相关部门等。从中国招募的体育交流员的指导项目为乒乓球。

1. **工作内容**

按照聘用方领导的指示开展工作。工作内容或因聘用方不同略有差异，大致如下。

1. 辅助聘用方开展体育指导工作（为体育活动的企划·方案制定及实施提供协助、建言献策等）
2. 为地域优秀选手等进行体育指导
3. 为聘用方的工作人员、地域居民进行体育指导
4. 为地域的民间国际交流团体的活动建言献策
5. 其他直属领导认为必要的工作
6. **工作条件**

工作条件由项目主体的聘用团体决定。因聘用团体不同略有差异，大致如下：

1. **参加期间**

原则上为指定赴日日期（预计为8月4日（周日））次日开始的一年时间，在这一期间内参加者被聘用团体所聘用。

如无法按指定时间抵日，参加期间将不满1年。

如参加者违反了聘用团体另行规定的条件，未满一年也可解除合同。

被地方公共团体聘用的参加者在该参加期间内或将多次办理聘用手续。

在根据事实进行考量的基础上，在聘用团体认为参加者具备必要能力的情况下，可延长聘用1年。这种情况下，参加期间最长可为3年。但如聘用团体基于事实考量，认为参加者的工作业绩、经验和能力十分出色，则最长可参加5年。

若中途辞退则会给学校教育计划、JET项目的实施等造成重大影响，所以要求全部参加者务必工作到合同期满。

1. **工作时间**

去掉休息时间后每周的工作时间约为35个小时。工作时间或因聘用团体不同而不同，一般是在周一至周五的上午8点30分至下午5点15分内这一时间段。基本上周六·周日·日本的节日为休息日。但是由于练习、比赛以及工作安排等原因，或将需要调整工作时间，以及在周六·周日·日本的节日工作的情况较多。此外，带薪休假的天数根据聘用方各不相同，通常为10天。

1. **薪酬**

第一年年薪约为336万日元，第二年约为360万日元，第三年约为390万日元。上述金额为连续工作期满1年的年薪，首年度工作时长不满1年时，年薪将相应减少。聘用团体对特别优秀的人员继续录用两年以上的，第四年及第五年的年薪均约为396万日元。以上薪酬可充分保证在日期间的平均生活花销。

以上金额未扣除所得税及居民税（注1），相应税金需由本人负担。

薪酬按月支付。归国时或需一次性缴纳该年度部分居民税等税金。

参加者须加入共济组合、厚生年金保险、雇佣保险等，相关费用的一部分由参加者负担，该负担金额从每月税后工资中扣除。

1. **对从事营利工作等的限制**

 参加者在充分理解JET项目目的的基础上，应专注于作为参加者的职务，避免从事其他获得金钱报酬的活动。

1. **驾驶汽车**

因工作关系，部分聘用团体要求参加者能够驾驶汽车。汽车相关费用或由参加者负担。

**3. 报名条件**

1. 对日本感兴趣，并有意愿在成为参加者后继续加深对日本的理解。愿意参与日本当地社会的国际交流活动。有意在赴日后努力学习或继续学习日语。
2. 身心健康。
3. 有能力适应在日本的工作与生活，有以负责任的态度完成任期中工作的意志。
4. 报名时拥有中国国籍（持有永住权者除外）。另须注意，持日本国籍者须在提交参加同意书前申请脱离日本国籍（注2）。拥有日本以外的多个国籍的人员可作为一个对象国的国民报名。
5. 能够使用日语或英语进行交流。
6. 2021年度以后（指定赴日日期在2021年4月以后）未参加过JET项目。且参加JET项目累计时长少于6年。
7. 未在上一年度通过了JET项目考核、且在确定工作地点后提出过辞退。如被认定有不得已理由者除外。
8. 自2014年起截至报名前，在日本居住时长少于6年。
9. 在JET项目结束后仍有意愿积极参与和日本的交流。
10. 以参加JET项目身份赴日时须同意以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2条第2项规定的在留资格居留日本。但是，基于与日本签订的和平条约放弃日本国籍的出入境管理等相关特别法第 3 条规定的法定特别永住者不受此限制。
11. 有意志遵守日本法律。
12. 由于犯罪而接受缓期执行者，截止报名时间缓刑期已结束。
13. 中国国内奥组委（ＮＯＣ）、政府机关、竞技团体认为报名者在特定项目（乒乓球）指导方面能力优秀或认为其具备相应能力。此外，毕业于与指导项目相关的院校并持有教练证书等资格证书，或具备3年以上从事该体育项目指导工作的实际经验。

**4.报名方法**

请报名者按照以下所示准备资料。在2024年3月22日前将资料邮寄到日本国驻华大使馆。请尽早提交资料。另，所有资料恕不退还。

|  |  |  |
| --- | --- | --- |
| 报名资料 | 原件 | 复印件 |
| l) 申请书（用日语或英语填写） | 1 | 2 |
| 2) 健康状况自我报告书 | 1 | 2 |
| 3) 自我介绍●　A4纸张两页以内，超出部分将不予考虑。电脑打印，单面，双倍行距。使用语言：日语或英语。 | 1 | 2 |
| 4) 推荐信●　英语或日语的推荐信2份，格式不限。 | 2 | 各2 |
| 5) 毕业于指导项目（乒乓球）院校的毕业证书、或能证明具备执教能力的证书等（如有） | 0 | 3 |
| 6) 可证明国籍的资料复印件（护照等） | 0 | 3 |
| 7) （无）犯罪记录证明（\*如犯罪经历栏填写“有”则须提交）●（如报名资料提交截止日期前来不及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请于2024年5月31日前提交至日本大使馆。）● 有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其他细则请参照6.（1）。 | 1 | 0 |

**5. 选拔及结果通知**

1.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将首先对申请资料进行资料审核（第一次考核），然后进行面试（第二次考核），决定候补者。
2. 由总务省、外务省、文部科学省及CLAIR组成的国际化推进联合协议会将在日本国驻华大使馆推荐的候补者中决定合格者、候补者、不合格者。
3.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将在2024年5月以后公布结果，通知合格者被分配的聘用团体名称。
4. 此后，聘用团体将直接向合格者发送录用内定通知书、明确工作条件及工作地点等资料、聘用团体的介绍册等。另，因聘用团体需为合格者办理住房等雇佣相关手续，所以请保证和聘用团体沟通顺畅、并尽可能迅速地回复聘用团体询问的问题。
5. 候补者将根据合格者的辞退情况在2024年12月第2周前转为合格者。

**6. 有关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健康诊断书**

（1）合格者须在2024年5月31日前将（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健康诊断书于提交至日本国驻华大使馆。但是，报名时有犯罪记录者须在2024年5月31日（最好在报名时）前提交。此外，由候补者转为合格者的或将根据赴日时间被要求重新提交健康诊断书。

**关于（无）犯罪记录证明**

（ⅰ）（无）犯罪证明的期间，至少应在5年以上（如本国制度不允许，须取得时间尽可能接近的证明）。

（ⅱ）原则上须提交现居住地“省”政府出具的证明。但如若联邦政府的证明更易取得，也可提交中央政府的证明。

（ⅲ）如提交现居住地“省”政府的证明者，如过去5年内在该国现居住“省”份以外的同一“省”有至少连续居住12个月以上，还应提交该居住“省”份的证明。但若现居住“省”份的证明中已包含本“省”以外的全国范围内的（无）犯罪信息，则无需提交其他“省”份的证明。

（ⅳ）如过去5年内，在国外的同一国家至少持续居住12个月以上，还须提交该国的（无）犯罪证明。

（ⅴ）如过去5年内，有在日本居住经历的人员，无需提交在日期间证明。

 （2）此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健康诊断书的开具日期应在2023年9月之后。提交报名资料后如患病或犯罪行为等会影响到JET项目的参加资格，须及时联系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7．参加资格的取消**

合格者如发生以下情况，无须提前告知即可取消参加资格等:

1) 有成为参加者不相符的行为。或有充分的理由认定该参加者有进行上述行为的可能

2) 报名资料中含不实内容

3）在提交报名资料后，资料中所及内容发生变化但未及时报告至在外公馆

4) 有不符合参加JET项目的犯罪史（酒后驾车、毒品等滥用药物方面的犯罪、性犯罪、以儿童为对象的犯罪等）（包括提交报名资料后犯下的罪行。）

5) 参加同意书、由医生填写的健康诊断书未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的

6) 持日本国籍及多重国籍者在提交参加同意书前未申请脱离日本国籍的（不含候补者。但是，如候补者转为合格者后须立即申请脱离日本国籍。）

7）事后发现因当事人个人原因隐瞒未满足报名条件之事实的

8）未搭乘指定航班的（除了人道是由等不得已的情况。）

**8．聘用团体的分配**

参加者必须前往CLAIR决定的聘用团体就任。聘用团体分布于日本全国，其中部分地区没有配备完善的医院或公共交通设施等。关于以下列举的特殊情况（\*），聘用团体将尽可能给予考虑，但无法保证能如愿解决。如有希望被照顾的特殊情况，须全部写入报名资料，使用其他方式提出的要求将不被受理。

 另外，报名资料提交后即使有特殊情况也可能不予考虑。

\*可考虑的特殊情况：

1. 配偶同时报名JET项目
2. 已在日本国内居住的配偶或亲属无法迁居

**9. 说明会及研修**

1. 行前说明会

赴日前，将收到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日语教材。在出发前或将举办行前说明会，参加者必须出席。

将不举办面向从日本国内的参加者的行前说明会。

1. 抵日后的说明会

参加者必须参加抵日后的说明会。参加者将进行在日本开展工作时所需知识等研修。

1. 研修

赴日前及赴日后，CLAIR为参加者提供日语学习的机会，以期通过提高日语能力，并在回国后普及日语等方式，促进对日本的理解。参加者必须出席聘用团体及CLAIR认为有义务参加的研修。

**10. 住房**

有关住房，原则上由参加者签署合同、缴纳住房相关的一切费用。参加者或需在抵日后缴纳入住所需各种费用（约为2～6个月房租）。此外，部分聘用团体或将指定住房，请事先与聘用团体进行协商。

**11. 赴日及回国**

1. 赴日旅费等的支付

合格者应在指定日期，不含情况（2），乘坐指定航班赴日。如未能搭乘指定航班，除非有不得已的人道事由，否则合格资格将被取消。

到达中国指定机场的交通费、出国所需特别税、转机所需签证费和随身物品·另寄行李相关费用由个人负担。

由中国的指定机场到达成田国际机场或东京国际机场（羽田机场）的交通费、由该国际机场到达抵日后说明会会场的交通费、在抵日后说明会会场所产生的住宿费、由抵日后说明会会场到聘用团体的交通费等将按照该聘用团体的旅费规定进行支付。另，依照旅费规定，应选择最为合理的普通路线及方法（下同）。

若在聘用团体分配完毕后退出JET项目或被取消资格者，除非有不得已的人道方面的原因，否则须支付由此产生的取消费用等（含聘用团体如果已经安排了赴日后的住房及在日本国内的交通费用等）。

取消机票所产生的费用，因确定取消的日期而不同。如在指定出发日期前15日至30日间取消，须支付50%，若在指定出发日期前14日以内取消则须支付全部机票价格。此外，为了判断是否构成“不得已的人道方面的原因”，或需提交相关证明。

1. 直接从日本国内参加

对于在参加本项目前已在日本国内居住并持“短期滞在签证”以外的参加者，如在日本国内可在指定赴日日期前变更签证种类，则可允许其从日本国内赴任。**参加者有责任向国内所属的入国管理局确认签证是否可以变更并办理相关手续。**如从日本国内参加者的签证种类可以变更，则须在参加同意书注明并提交至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对于持“短期滞在”签证的在日人员，由于该种签证不允许变更，所以须在参加JET项目前先回到中国，在日本国驻华大使馆获取签证后，再乘坐指定航班赴日。**

如直接从日本国内的参加，聘用团体仅将支付在指定日期内由指定的机场或火车站到达抵日后说明会会场的交通费等。到达指定机场或火车站的交通费由个人负担。但是，从距离抵日后说明会会场100km以内地点出发的交通费全部由参加者本人负担。

从抵日后说明会现场到达赴任地，被派往同一地点就任的人员须一同前往，不得单独行动。此交通费由各聘用团体按照旅费规定进行支付。

1. 合同期满后的回国费用

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聘用团体将按照其旅费规定支付从聘用团体至日本国内的国际机场及从该机场至赴日时指定机场的回国费用。

直接从日本国内参加的参加者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聘用团体也将支付从聘用团体至中国的回国费用。

1. 任期期满。
2. 自任期结束次日开始的一个月内，在日本未与该聘用团体或第三方签署录用或雇佣合同。
3. 自任期结束次日起算至满一个月，从日本出发回国。
4. 赴日费用的返还

如参加者在抵日后出现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返回中国等违反合同的行为，或在抵日后有不符合参加者身份的行为等被免职，除将自己负担回国费用外，还须返还聘用团体或CLAIR已负担的赴日经费。以及或将被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1. 获取签证

合格者须在赴日前在日本国驻华大使馆获取就业签证，并以符合工作内容的在留资格（ALT为“教育”、CIR为“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赴日。

 参加者如申请家属（配偶及子女）赴日，须向驻外使领馆提交法律上有效的婚姻或亲子关系证明，申请并取得家属滞在签证。原则上，此签证的对象仅限在法律上有效的婚姻关系或亲子关系的家属，订婚及事实婚姻将不予办理。

（6） 配偶等同行的情况

 如配偶等一同赴日，则其赴日所需费用及赴日后生活上的一切费用·安排等皆由参加者自行承担。

**12. 项目结束后**

非常期待参加者在项目结束后能够作为日本及赴任地区和中国的桥梁发挥作用。原参加者在项目结束后，为促进日本和中国的友好关系开展着草根层面的各种活动（原JET参加者彼此交换资讯、关照JET归国者、介绍日本文化、教育宣传等）。参加者在项目结束后需配合CLAIR实施的“JET项目结束后联系方式等调查”，填妥回国后的联系方式，并在回国后联系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居住在日本国内的话为CLAIR），加入JETAA，积极从事介绍日本、教育宣传等活动。

**13．个人信息**

申请相关的个人信息，将提供至驻外使领馆、总务省、外务省、文部科学省、CLAIR、都道府县、政令指定城市（注3）、聘用团体和JET项目相关业务委托方，以便于安排工作地点、举办说明会、JET项目的开展（\*）。另外，聘用后如发生紧急情况或合同期间中途辞职，具体时期、原因等也或将联系上述各相关机构。

※此处的项目开展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中途辞职者的补充业务
	2. 各类负担金的请款、费用的退还
	3. JET意外保险相关合同及管理
	4. JET项目参加者名单的更新
	5. 紧急情况的对策
	6. 其他为保证JET项目顺利开展的必要业务

**14. 报名至赴日前的日程安排**

2024年3月22日 :报名截止

 2024年4月上旬 :第一次考核（资料审查）

4月中旬 :第二次考核（面试）

5月~ :合格通知

6月~7月 :行前说明会等

8月4日（周日） :赴日

**15. 专属协议管辖法院及基准法**

东京地方法院为招募及聘用的专属协议管辖法院。基准法为日本法。

**16.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即使在成为合格者或最终候补者后，也可能出现指定赴日日期变更、无法安排或取消招募等本招募要领中的内容发生变化的情况。

另，不可抗力指外务省（包括驻外使领馆。）、文部科学省、CLAIR、都道府县、政令指定城市（参照注6）、聘用团体或JET项目相关业务委托方在合理范围内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包括地方政府。下同。）、政府机关的行为（包括由于传染病导致的日本政府或各国政府的出入境限制、出行限制等边境防控）、法律、规定或命令的遵守、火灾、暴风雨、洪水、地震、战争（无论是否发出宣战声明）、叛乱、革命、暴动、罢工或停工。

**注意事项:**

1. 免税

根据税收协定等在日本适用免税的人员，在中国的纳税义务未必被免除。参加者有责任了解中国的租税制度。如须纳税，由参加者个人负担。

1. 持日本国籍者

 日本血统的申请人也许不知道亲属已为自己在日本进行了户籍登记，所以务必事先与亲属（父母、祖父母或其他亲属）确认自己没有日本国籍。

如果申请人拥有日本国籍，须迅速办理放弃国籍的手续。如果赴日日期临近时发现有日本国籍，将被取消参加JET项目的资格，并可能需要支付航班的取消费和其他费用。另外，放弃日本国籍需向日本驻外使领馆提交申请，手续办理大约需要一个月左右。

1. 政令指定城市

根据政府命令所指定的、人口在50万以上的城市。为了有效运行大城市政务，通常将道府县所属的事务移交给该市。现有札幌、仙台、新潟、埼玉、千叶、横滨、川崎、相模原、静冈、滨松、名古屋、京都、大阪、堺、神户、冈山、广岛、北九州、福冈、熊本20个城市。